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冠政办发〔2023〕16号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冠县关于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冠县关于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执行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冠县关于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22〕168号）和《聊城市关于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的实施方案》（聊教体发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构建覆盖城乡、普惠共享、公平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快推进我县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建设，为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聚焦“争创一流、走在前列”目标定位，坚持乡村振兴、教育先行，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补齐教育短板，提高教育质量，争当全市乡村教育振兴发展排头兵，发挥好教育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服务和长效支撑作用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---**学校布局科学合理**。继续大力推进学校基础设施建设，科学规划新建、改扩建学校。统筹规划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，保障学生就近享受高质量的教育。

---**办学条件标准优良**。2023年，实现所有乡村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，具备热水供应条件，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

校享受安全、实惠餐品全覆盖；对照国家和省办学条件标准要求，尽快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、仪器设备配备短板，确保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。

---**学前教育跨越发展**。到 2025 年，县域内乡村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 50%、90%；到 2027 年，乡村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，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标准，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，达到省定 II 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。

---**队伍建设全面加强**。落实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，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，深化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，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，实现城乡之间、学校之间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，乡村教师结构更加优化。继续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，全面落实农村教师正常待遇。完善职称评聘和教师培养培训机制，各项优惠政策向农村学校倾斜。

---**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**。制定全县城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方案，完善原有教研员联系学校制度，定期开展扎实的教研活动，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，推动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

---**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**。通过数字校园的普及应用，进一步提高全县师生教育信息化水平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。

---**全环境育人体系完备**。2023 年，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；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

育指导服务体系，建设满足不同学段、不同特点孩子教育需要的课程体系；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，家长教育观念和教育能力全面提升；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；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，建设好图书馆（室）和阅读设施，强化日常管理；积极开展温馨校园创建工作，至2027年，省市县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。

---教育评价体系科学合理。紧紧围绕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，改革教育评价方式方法，逐步形成包括办学方向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、学校管理、学生发展五个方面，科学完备、富有实效的教育评价体系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学校布局科学合理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要根据《冠县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（2019—2030年）》，合理布局乡村学校、幼儿园。农村留守儿童集中、确有需要的地方应适当设立乡镇寄宿制小学或提供寄宿条件。学校撤并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“科学评估、应留必留、先建后撤、积极稳妥”的原则从严掌握，统筹考虑教育教学实际、群众意愿和家庭经济负担，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订、论证、公示等程序，坚决防止因为学校撤并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、失学。做好乡村学校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，撤并后的闲置中小学校舍主要用于发展学前教育，提高公办幼儿园占比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

城乡建设局负责)

(二) 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

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,重点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,补齐两类学校短板,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。按照《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》(鲁教基发〔2017〕1号)文件要求,对标乡村学校实验室、专用教室、运动场、图书、教室采光和照明、教学仪器、音体美器材等教学设施设备,2025年底前基本达到省定II类办学条件标准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,全面落实专职保安员配备、校园封闭化管理、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統建设,确保校园安全水平达标升级。建立健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度、校园安全事(案)件案例分析制度等,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能力,遏制各类安全事故(案件)发生。(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负责)

(三) 学前教育优质发展

一是按照“就近就便”原则,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,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,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,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。二是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,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,重点是玩教具、幼儿图书、午休床、餐饮具等,实现办园条件标准化。(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)

（四）持续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

1. 实施好乡村教师配备工程，保证教师数量。以乡镇联合校、初中为单位，测算乡村短缺学科教师现状，逐步补齐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。落实公费师范生培养安置制度，统筹城乡教师配置，推动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，每年不低于应交流数的10%。各乡镇建立完善的“走教”制度，组织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进行走教。逐步为寄宿制学校配备必要的宿管、食堂、安保、卫生等服务保障人员。县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保障乡镇中心幼儿园、符合规定的公办中小学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，参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确定人员控制总量，及时为乡镇中心幼儿园补充教师。（县教育局、县委编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）

2. 实施好乡村校长（园长）培养工程，制定校长三年培养计划，提升干部教师素质。采取集中研修、专题培训、交流轮岗、挂职锻炼等方式，培养和培训一批品德高尚、信念坚定、理念先进、治校有方的乡村校长（园长）队伍。县教育部门将选优配强乡村学校校长（园长）队伍，加强校长（园长）后备人才库建设，加大城乡学校校长交流轮岗力度。充分保障和落实乡村学校校长（园长）在经费使用、选人用人、教学教研等方面的自主权。实施中小学校长能力提升工程，两年内将乡村中小学校长轮训一遍。实施好乡村教师素质提升工程，加强教师培训支持体系建设，鼓励教师通过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获得

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实施县管校聘、交流轮岗、送教下乡计划，优化全县教师资源配置，建立农村中小学教师校长跟岗研修基地。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计划，每个学区评选1名特级教师，聘期内享受每月300元的特级教师待遇，县级财政予以保障。实施名师、名校（园）长培树工程，在省市县三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；全县乡村名师必建工作室，从乡村教师中选拔优秀成员进行工作室，实现名师工作室乡镇全覆盖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局负责）

3. 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，提高乡村教师待遇。根据各地需求，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，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。支持县域内城区教师到农村支教。依托社会公益组织，设立冠县乡村教师关爱基金，资助乡村特困教师。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。健全完善面向乡镇乡村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。在各级各类培训中乡村教师要单设比例。按照表彰奖励规定对乡村教师给予倾斜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）

（五）稳步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

加强城乡协作，建立城乡教育联盟。发挥城区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，以城带乡，建立城区学校和乡村学校一体办学、资源共享、协同发展、综合考评机制。完善区域教研机制，构建教育教研“共同体”，丰富区域教研内容，改进区域教研评价办法，促进区域教育质量提升。健全教研责任区制度，县教

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，每名教研员包扶1所以上乡村学校，参加学校的集体备课和片区教研活动，开展教学理论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讨、指导，带动乡村学校提高教学质量。加强对乡村学校课程建设的指导，大力开发和建设适合乡村学生特点的校本课程，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）

（六）全面提升乡村教育信息化水平

改善乡村学校网络教学环境，学校宽带网络接入率达到100%，出口带宽达到100Mbps以上，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；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级普及率达到100%，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班班通，乡村学校信息化设备配备达到省定II类办学条件标准。加强同步课堂建设及应用，2023年底实现乡村学校同步课堂全覆盖，通过同步课堂模式开展教学、教研等活动，共享县域内优质教学资源。加强县域内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，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继续开展教师在线学习活动，组建学科专家团队，对乡村学校教师网络课程学习、研讨交流等线上研修进行帮扶指导，提升网络培训质量。举办教育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，提高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水平，大力推进数字校园的普及应用，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素养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）

（七）构建全环境育人体系

1. “一校一案”力求德育实效。结合学校自身实际，制定

行之有效的德育工作方案；督促学校把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纳入对班级的考核，引导学生用实际行动践行守则和规范，做时代新人。指导学校每学期开展好优秀学生评选工作，用学生身边的榜样激励全体学生向上向好发展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）

2. 实施家校协同共育计划。发挥学校作为乡村文化中心的重要功能，积极参与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。具备条件的学校要组建家庭教育教师队伍，向家长传播科学知识、推进非遗文化传承、倡导现代生活方式。发挥辐射带动作用，通过教育孩子，带动家庭，影响社会，通过良好校风，引领树立良好家风民风。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，落实家校（园）共育乡村学校种子教师万人培育计划，组织开展全员家访，教育帮助家长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，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，增强家庭教育本领，打响“冠”爱育人家庭教育品牌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妇联负责）

3. 深化乡村文明校园、温馨校园建设。2025年实现乡镇驻地中小学校省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超过2%、5%，乡村规模学校通过省级绿色学校验收；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，强化学校图书室日常管理，开展全学科阅读活动，打造书香校园。对标乡村温馨校园创建标准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，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、安全舒适、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）

4. 完善控辍保学部门联动机制，实施特殊儿童少年关爱服

务计划。重点保障农村残疾儿童、特困家庭儿童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。加强特殊群体教育关爱服务，建成一批特殊群体关爱示范学校，学生食宿和学校运行经费给予优先支持；支持接收5名及以上残疾儿童的乡村义务教育学校、幼儿园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室，配备专兼职资源教师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残联负责）

（八）健全完善乡村教育评价体系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山东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开展首批乡村教育振兴实验区遴选建设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乡村学校（幼儿园）评价方案。2024-2025年建立完善的评价体系，突出评价重点，改进评价方法，克服“唯分数、唯升学”倾向，树立科学的质量观、发展观，激发乡村教育发展。（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保障人员到位。完善领导机制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要把实施乡村教育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，把办好乡村学校、幼儿园作为重大民生工程，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部门年度任务，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等工作协同推进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。成立乡村教育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研究重

大政策，审议重大工程，确定重大计划，推进重大行动。各相关部门、学校选拔一批政治素养硬、专业素质高、工作能力强的优秀人才专责对接乡村教育振兴事务，对做出实绩的优先提拔评聘，确保职责到人、工作到位。

（二）保障督导到位。健全督导考核评价机制，将乡村教育振兴实施成效纳入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绩效考评内容，将乡村学校纳入乡镇（街道）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查评价范围，并加大对乡村学校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力度。各乡村学校责任督学要积极履行督学职责，落实常态督导，督促中小学、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。

（三）保障服务到位。一是协调给力。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，对乡村教育振兴在人员配备上优先考虑，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，在财政投入上优先保障，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。协调社会各方，调动退休名师、志愿者等有效资源和社会力量，开展乡村学校志愿服务。通过协同配合，形成乡村教育振兴工作合力，确保中央和省、市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。二是宣传得力。强化组织动员，广泛宣传解读乡村教育振兴战略规划和重要作用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注重典型示范引领，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教育振兴先进经验、先进做法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，树立鲜明导向，推动乡村教育振兴有样可依、有序进行。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
(共印20份)